

证券代码：430209

证券简称：康孚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敖顺荣质押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至解除质押止。质押股份用于个人借款，质押权人为北京金弘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质押获得的个人借款全部借给公司用于公司经营，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敖顺荣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7,193,900、61.99%

股份限售情况：28,488,376、47.48%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000,000、16.67%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1）2013年8月28日，股东敖顺荣先生以其所持公司股票22,862,500股质押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1,8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还清贷款，经与质押权人协商一致，2015年10月30日前述股份解除质押。（2）2016年1月21日，股东敖顺荣以其持有股票的1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为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1,000万元授信合同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16年1月21日起至2017年1月12日止。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还清贷款，经与质押权人协商一致，2017年2月14日前述股份解除质押。（3）2016年6月23日，股东敖顺荣先生以其所持公司股票4,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500万元授信合同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16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3日。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还清贷款，经与质押权人协商一致，2017年7月21日，前述股份解除质押。（4）2017年5月5日，股东敖顺荣先生以其所持公司股票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为个人向北京嘉名永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17年5月5日起至2017年8月4日止。敖顺荣先生于2017年10月30日还清前述借款，经与质押权人协商一致，2017年12月4日，前述股份解除质押。（5）2017年6月1日，敖顺荣先生以其所持公司股票5,000,000股做质押，用于非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质押期限至所担保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还清前述借款，经与质押权人协商一致，2018年2月28日前述股份解除质押。（6）2017年6月26日，股东敖顺荣先生以其所持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股票1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最高债权额提供质押担保、股东曾云龙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最高债权额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期限为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8日止。公司于2018年7月2日还清前述借款，经与质押权人协商一致，2018年8月10日前述股份解除质押。（7）2017年12月6日，敖顺荣先

生以其所持公司股票的 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做质押，为个人 向北京金弘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止，2019 年 1 月 30 日前述股份解除质押。（8）2019 年 1 月 30 日，敖顺荣先生以其所持公司股票的 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做质押，为个人向北京金弘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止，2021 年 1 月 7 日前述股份解除质押。（9）2021 年 1 月 7 日，敖顺荣先生以其所持公司股票的 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做质押，为个人向利源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止。

三、备查文件目录

质押合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借款合同。

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